

讲述女性故事： 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及其思考*

赵刘洋

[摘要] 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批判将传统中国妇女视为受害者的国族主义叙事，关注妇女的主体能动性，倡导以女性视角重新审视历史，以及重视对社会性别象征维度的分析，从而展现一幅更具立体性的明清妇女社会生活画卷，既拓宽了历史书写的范围，同时也加深了人们对历史意义的理解。但是，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为解构国族主义叙事，将任何视传统中国妇女为受害者的认识皆作为话语构建，其结果则是明显美化明清中国妇女的真实生存状况，且忽略近代中国妇女权利的诸多变化。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需要恰当处理文化史和社会史的关系，并在事实和理念的多元互动中深入认识明清中国妇女生活实际。

[关键词] 海外学界 明清妇女史 社会性别 社会结构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 114X (2025) 06 - 0108 - 16

引言

对传统中国妇女形象的认知明显受到近代国族主义叙事的影响，这种叙事带有明显的民族主义特征，通过塑造个体的国家认同以实现国家构建这一核心目标。该叙事对中国妇女史研究产生深刻影响，它强调深受传统道德压迫的妇女的悲惨命运，主张将妇女从传统制度和道德的压迫中解放出来，从而使她们形成强烈的国家认同。比如，对中国妇女史研究产生深远影响的著名学者陈东原，在其关于中国妇女历史的经典著作的前言中，首先就对儒家传统强烈批判道：“三千年的妇女生活，早被宗法的组织排到社会以外了，妇女才是畸零者！妇女总是被忘却的人！除非有时要利用她们，有时要玩弄她们除外，三千年来妇女简直没什么重要。你细看看她们被摧残的历史，

* 本文系2021年上海市社科规划课题青年项目“百年海外学者视野中的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研究”（项目号2021EKS00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赵刘洋，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433

真有出乎你意想之外的。”在他看来，虽然陈独秀等人领导的“新文化运动”已经过去十余年，但是三千年的妇女压迫史仍然像魔鬼一样继续残害妇女。陈东原明确说明他写作此书的现实目的：“希望趋向新生活的妇女得着她的勇进方针”；“希望社会上守旧的男男女女……能明白所谓旧道德是怎样一种假面。”^①可以看到，在近代中国知识分子所构建的国族主义叙事中，传统中国妇女是一群没有自主性的深受儒家传统压迫的受害者。

传统中国妇女都是受害者吗？在高彦颐（Dorothy Ko）看来，那种将妇女视为受害者的认识错误地将理念视为经历过的事实，这种对传统叙事的批判其实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建构，与其说它告诉了我们关于传统社会的本质，倒不如说它更多地告诉我们关于20世纪中国现代化的想象蓝图。因此高彦颐主张，要认识传统中国妇女的真实历史，就必须置于中国历史的整体中观察妇女，只有了解女性是如何生活的，才能更好地把握性别关系的互动并掌握更真实、更复杂的知识。为此，以高彦颐为代表的美国学者主张，要认识传统中国妇女的真实状况，必须深刻反思国族主义叙事对妇女历史的遮蔽，构建以“社会性别”为范畴的历史叙事。“社会性别”（gender）才能真正成为中国研究的有效范畴。^②但是，这些学者为解构国族叙事中而走向另一种极端，而将那种认为传统中国妇女作为受害者的认识皆作为话语建构，把明清中国精英家庭的生活有意无意间放大为历史全部，这实质上明显美化明清中国妇女生活的真实状况。

本文以在海外学界中国妇女史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的明清妇女史研究为例，^③通过分析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研究论著，以此展示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的得与失，希望能为构建一种更加符合中国实际的历史叙事提供有益启示。

一、海外中国学界妇女史研究的转型

作为西方学术的组成部分，海外中国学界妇女史研究明显受到西方学术思潮的深刻影响。西方妇女史研究经历了历史性阶段的转型过程，这种转型则意味着妇女史不再是既有历史框架的注脚，而是成为审视历史的一种重要视角，妇女史研究逐渐从研究对象转换为历史分析范畴，这种转型和当时西方社会思潮有着重要的关系。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西方社会女权运动蓬勃兴起，受女权运动影响，一些女性学者开始关注历史上妇女的地位和权利问题，然而这些研究者很快发现，

①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自序，第2—3页。

② [美]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李志生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绪论，第1—3页。

③ 本文主要以在美国出版的英文论著为讨论对象，至于日本学界中国妇女史研究，久保田裕子已经做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和概括，且问题意识与美国学者不同，本文暂不讨论。See Kubota, Hiroko, “The Current State of Japanes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1900—1949),” *Republican China*, Vol.10, No.1b, Nov 1984, pp.67—73. 因此本文所涉及的海外学者主要以欧美学者为主。除此之外，国内已有学者就社会性别理论与中国妇女史研究进行讨论，比如宋少鹏：《立足问题，无关中西：在历史的内在脉络中建构的学科——对中国“妇女/性别研究”的思想史考察》，《妇女研究论丛》2018年第5期；杜芳琴：《中国妇女/性别史研究六十年述评：理论与方法》，《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毛立平：《清代性别史研究何处去》，《清史研究》2023年第3期；杨剑利：《国家建构语境中的妇女解放——从历史到历史书写》，《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3期，本文既受这些学者的启发，同时也有不同，本文通过分析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的得与失，目的在于阐明构建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的重要性。除此之外，“帝制中国晚期”（Late Imperial China）是海外学者关于中国历史的常用分期概念，大体相当于“明清时期”。

用原先方式研究妇女史，不过是把妇女的历史添加到已有框架上而已，而这一框架为男性所建构，且包含着对女性的歧视并反映了两性间的不平等。于是，“社会性别”作为一种有用的分析范畴就被提了出来。^①而那种反对将性别本质化，并将性别视为权力构建过程的“社会性别”视角的引入，对妇女史研究产生深刻的影响。

说起西方妇女史研究的这种转型，自然无法绕过琼·斯科特（Joan Scott）1986年发表在美国历史学领域顶级杂志《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上的经典文章《社会性别：一种有效的历史分析范畴》。^②二十余年后，该刊曾邀请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著名学者专门讨论这篇文章的重要意义，该刊在专题讨论的介绍中首先指出：过去的四十年里，妇女史学者为我们理解过去做出无法衡量的贡献，既加深了我们对历史意义的理解，也拓宽了历史学的研究范围，并重新定义历史分析的类别，而在重新定义历史分析类别的意义上，没有人比斯科特贡献得更多，她的这篇文章使用后结构主义和精神分析理论来思考“社会性别”，并提醒我们不要将这一概念作本质化理解。^③关于这篇文章带来的重要启发，贺萧（Gail Hershatter）和王政高度评价道：斯科特的文章真正脱离了男女二元对立模式而对更广阔的权力关系进行深入探索，它促使此后的妇女史研究走出仅限于对妇女的思考，走向对“社会性别”的关注，从而实现重新审视社会性别同家庭、劳动、国家构建以及民族国家革命之间错综复杂关系的目的。^④将“社会性别”作为分析范畴对历史认识将会产生何种深刻影响？以下我们不妨以斯科特的这篇文章为例进行分析，因为就像贺萧和王政所提到的，海外学者的中国妇女史研究至今仍然深受这篇文章影响。^⑤

斯科特的这篇文章开启了一场以“社会性别”重构历史认识的思想旅程。她将“社会性别”作为重构历史的新理念。“社会性别”这一词语之所以从最初的专门语法术语演变为用以描述两性关系社会结构的术语，不仅是它为学者提供以此对抗生理属性决定论者惯常使用的“性”（sex）或“性别差异”（sexual difference）概念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它带来了妇女史的重新书写，“社会性别”和“阶级”与“种族”一起作为分析范畴，从而揭示人类社会不平等的权力结构。但是，斯科特写作该文时，“社会性别”概念并未对历史认识产生深刻冲击，虽然高质量的妇女史研究层出不穷，但妇女史研究仍然处于历史学科的边缘，这就迫切要求妇女史学者重新解释“社会性别”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而这也正是斯科特在该文中着重回答的问题。斯科特重新引申“社会性别”的基本范畴：首先，它是以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其次，它同时是区分权力关系的基本方式。斯科特希望以“社会性别”范畴重新观察历史，这种新的知识范式将留有足够的空间让人们思考性别主义政治策略和前景，并重新限定和建构“社会性别”的含义，这也同时意味着构建一种新的政治和社会平等观。^⑥斯科特为妇女史研究真正打开了想象的大门，“性别”不再是

① 俞金尧：《书写人民大众的历史：社会史学的研究传统及其范式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②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1, No.5, 1986, pp.1053-1075.

③ "Introductio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3, No.5, 2008, pp.1344-1345.

④ Gail Hershatter and Wang Zheng, "Chinese History: A Useful Category of Gender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3, No.5, 2008, p.1406.

⑤ Gail Hershatter and Wang Zheng, "Chinese History: A Useful Category of Gender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3, No.5, 2008, p.1404.

⑥ 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91, No.5, 1986, pp.1053-1075.

一个限于描述男女关系的概念，而是一种分析历史的重要理念，妇女史也并非是关于妇女群体的专门历史，政治、战争、国家、民族主义、国际秩序等这些被长久以来认为与性别无关的主题，如今被斯科特颇具说服力地证明它们与“社会性别”密不可分。可以说，斯科特既大大拓展历史研究的视野，也从理论上解释了通过“社会性别”范畴重构历史认识何以可能。

受此影响，海外中国研究领域的学者们开始思考性别的社会文化意义，以中国妇女史研究为例，他们深入反思关于传统中国妇女认识既定认识框架。在这些学者看来，近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对中国妇女的认识往往和构建现代国家的现实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他们习惯于将与世隔绝、没有受过教育、无知的女人的形象与近代中国的屈辱历史联系起来。^①而来自西方的传教士们的相关论述，又进一步强化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关于妇女的上述认识。对此，伊沛霞（Patricia Ebrey）曾对那些持改造现实目的的近代中国知识分子和传教士们关于妇女问题的认识评论道：他们本质上都是改革者，他们希望改变妇女屈从地位，他们关于妇女的生活状况经常提到的就是中国社会的女孩可能在出生时就被不需要再生女儿的父母杀害，或者她们在5、6岁时被卖作契约仆人，她们的脚被绑得很小，几乎不能走路，她们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她们不得不嫁给由父亲选择的任何人，她们几乎没有财产的合法权利，她们可能很容易被丈夫抛弃或者被剥夺对孩子的监护权，她们可能在丈夫死后因社会压力而无法再婚。^②大量妇女深受压迫当然是事实，但问题在于，近代中西学者相关论述的紧密结合强化了关于传统中国妇女作为受害者的认识，这种认识不在于对妇女真实生活状况掌握到何种程度，而是强调将妇女从传统道德压迫中解放出来，以使她们对现代国家形成强烈认同。

而性别史叙事希望解构这种国族主义叙事。这是因为，国族主义叙事遮蔽了妇女历史的复杂性，过度强调现代国家构建而忽略妇女本身的行动和选择。比如，贾逸君在上世纪二十年代出版的一部影响力较广的《中华妇女缠足考》在解释缠足发生的原因时，首先就把缠足这种现象和国家现实屈辱联系起来：“缠足是我国特有现象，外国人很以为奇谈，常常被他们制成电影片子，在各地开演，这真是我们的大耻辱！”妇女悲惨命运象征着当时国家正在遭受西方列强欺凌，妇女的命运被男性所支配正如当时的贫弱的中国正被西方宰割，在贾逸君看来，之所以发生缠足，首先就是妇女失去经济中心的地位，逐渐成为男子的被征服者，更渐成男子的唯一玩具。^③对贾逸君而言，传统中国妇女的悲惨境遇和依附于男性的事实，自然让人想到近代中国被西方所支配的屈辱政治现实，因而，实现妇女解放和近代中国摆脱被列强欺凌的政治目标紧密相连。^④总体而言，国族主义叙事具有三个紧密相关的特征：

首先，它通过对传统进行激烈批判以期构建一种新的政治秩序。辛亥革命后在中国社会政治现实的压力下，以激烈反传统方式解决问题的途径被推向极端，“五四”时期反传统主义者将中国传统视为一个有机整体而予以全部否定。^⑤这种反传统的民族主义成为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普遍精

① Gail Hershatter and Wang Zheng, “Chinese History: A Useful Category of Gender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3, No.5, 2008, p.1406.

② Patricia Ebre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1-2.

③ 贾逸君：《中华妇女缠足考》，北京：北平文化学社，1929年，第4页。

④ 以上海为例，笔者目力所及的民国时期专门以妇女问题为主要报道内容的报刊就达五十余家，近代著名报纸《申报》内容中涉及妇女解放的讨论超过两千次。

⑤ [美]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穆善培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16、84—85页。

神气质，而传统中国在现代世界中的艰难蜕变带来知识分子的强烈失落感，又使得这种民族情感更加强烈，通过对压制妇女的传统道德进行激烈批判，进而实现重构政治秩序的目标。^①

其次，它通过排斥个性和特殊性进而构建一种整体性的民族主义历史观。民族主义的产生往往以一些外部刺激为契机，通过对以前所依存的环境进行或多或少的自觉转换而把自己提升为政治“民族”。当时历史场景下，对这种转换起到刺激性作用的通常就是外国势力，^②在西方刺激下产生的迫切改变国家衰落境遇的意识，由此转换成彼此利益休戚相关的国家认同。妇女的悲惨境遇象征着中国的现实境遇，使妇女获得独立意味着中国从被西方的支配的命运中解放出来。^③

第三，它通过否定自身传统，实质上将中国纳入普遍历史的线性序列。表面上看，国族主义叙事激烈反对西方列强对中国命运的欺凌和支配，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特征，但是在这种叙事体系下，对妇女解放的理解实质上又以反对家庭压迫和实现离婚权利自由作为重点。^④

总之，与国族主义叙事相反，性别史叙事明确反对将性别关系作概念化的规定，它将对性别的讨论扩展至表达主义和社会关系领域，并强调性别身份实质上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因此，性别史叙事所倡导的“社会性别”通过对国族主义叙事进行深刻反思，试图展现被国族主义叙事所遮蔽的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复杂性。在这种认知的影响下，上世纪末开始，学界关于中国妇女历史的认识悄然发生了变化，其中尤以海外学界一群主张重新发现明清妇女自主性的学者最具代表性，这些学者基于丰富的史料和多元的研究方法，以细腻的写作手法挖掘在国族主义叙事下为人忽略的妇女历史，为人们展现一幅更具立体性的明清妇女生活画卷。

二、海外中国学界性别史叙事的议题

改革开放后，海外学者能够自由在中国内地进行田野调查和档案研究，基于更加全面翔实的证据，这些学者希望以“社会性别”视角重构传统中国妇女的历史。^⑤性别史叙事主要包括以下三

① 民国时期出版大量此类著作（包括大量译著），单就论著而言，笔者目力所及，如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樊仲云：《妇女解放史》，上海：新生命书局，1929年；梁乙真：《清代妇女文学史》，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金仲华：《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徐宗泽：《妇女问题》，上海：圣教杂志社，1930年；傅学文：《现代妇女》，上海：商务印书馆，1944年；文娜：《妇女论集》，北京：北新书局，1927年；邹恺：《现代妇女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3年；谢无量：《妇女修养谈》，上海：中华书局，1917年；刘蕲静：《妇女问题文集》，上海：妇女月刊社，1947年；吕云章：《妇女问题论文》，上海：女子书店，1933年；丁英：《妇女与文学》，上海：沪江书局，1946年；郭葳一：《中国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徐国定：《现代女名人传》，上海：大东书局，1946年；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南京：妇女共鸣社，1936年。

② [日] 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修订译本），王中江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第268—271页。

③ 贾逸君：《中华妇女缠足考》，北京：北平文化学社，1929年；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④ 一个典型就是挪威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的小说《玩偶之家》在近代中国产生诸多反响，这部文学作品之所以能够引发诸多关注，重要原因在于当时诸多人认为打破家庭的限制，就能自动实现权利自由，时人无论是对西方妇女社会生活还是对妇女权利的认识，都较为简单。当时出版了大量相关的译作、著作，如《易卜生集》，潘家洵译，胡适校，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娜拉》，沈佩秋译，上海：启明书局，1937年；《娜拉》，胡伯恩编，上海：新生命书局，1933年；林培志：《娜拉的出路》，北京：燕京印刷所，1939年。

⑤ Gail Hershatter and Wang Zheng, “Chinese History: A Useful Category of Gender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3, no.5, 2008, p.1404.

个方面议题：对妇女能动性的重视；从差异性视角重新观察历史；关注性别文化意义。我们以其中代表性研究为例，以此分析海外学者如何以“社会性别”视角解构国族主义叙事并展示妇女历史复杂性的。

（一）对妇女能动性的重视

与国族主义叙事将妇女视为受害者的视角不同，性别史叙事将妇女作为具有能动性的主体。这种能动性意味着，无论在婚姻关系还是社会交往中，妇女都具有主动选择的权利，她们不仅在选择中参与历史的塑造，同时也在建构自身的身份认同。这种将妇女放置于历史分析中心位置的做法，明显扩展了人们关于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认识。

此方面尤以伊沛霞（Patricia Ebrey）和曼素恩（Susan Mann）观点最具代表性。在伊沛霞看来，尽管长期以来西方人就对中国家庭和中国女性着迷，但他们对这些话题的处理方式也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贯穿其中的观念就是将妇女视为被动的受害者。^①对此，她呼吁道：“如今是时候重新审视那种早期妇女状况毫无差别的历史叙述了，女性没有理由独立于历史而不受国家、经济、宗教或文化发展的影响。”^②伊沛霞以“社会性别”视角重构中国妇女的过去，并深刻反思那种将妇女简单视为受害者的认识。她强调，最好的妇女史研究不只是让读者了解历史上的女人，它同时应该能让人们重新审视对历史和历史进程的理解，当我们努力思考女性之后便会发现，中国历史看起来和原来不一样了。^③通过“性别视角”重构中国妇女的历史，明显深化了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妇女并非只是受害者，她们也有自己的选择与主张。

以“社会性别”视角重构中国妇女历史的另一代表性学者就是曼素恩。曼素恩同样强调反思那种将妇女作为受害者的认识。在她看来，在近代中国，无论是激进主义者还是西方传教士，都将中国妇女看成被“传统文化”压迫的牺牲品，他们认为直到西方教育和价值观被引进后妇女才得到解放，这样的设想一直将对中国妇女的历史研究锁定在“对西方的回应”的范式内。曼素恩则认为，如果将妇女置于“盛清”历史的中心，就可以对上述诸多论断提出挑战。曼素恩尤其批评关于“市民社会”概念应用到中国历史的争论。^④在她看来，这种争论带有太多片面的东方主义色彩，“市民社会”是西方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发明，它将公共范围与家庭私人领域加以严格区分，认为清朝作家们从来没有一个与家庭空间相分离的“市民社会”概念。相反，“盛清”时代性别关系的历史清楚地显示，在当时中国文化背景下，精英阶层明显是承认妇女的家庭地位的，上层中国妇女生活的实际显示传统中国家庭生活和公共政治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一旦将妇女置于历史分析的中心就会发现，按照西方习惯的方式来思考往往会阻碍学者们对中国文化和历史的理解。^⑤曼素恩不仅善于讲述女性故事，同时注意重视展现个体命运与社会变迁的复杂关系，她倡导通过将“社会性别”置于社会关系的中心，以反思那种将现代观念加诸中国历史的做法。

① Patricia Ebre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pp.1-2.

② Patricia Ebrey,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p.2.

③ [美] 伊沛霞：《内闼：宋代妇女的婚姻和生活》，胡志宏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53—354页。

④ Frederic Wakeman,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19, No.2, 1993, pp.108-138; William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Vol.19, No.2, 1993, pp.139-157.

⑤ [美] 曼素恩：《缀珍录：18世纪及其前后的中国妇女》，定宜庄、颜宜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00—301页。

总之，以伊沛霞和曼素恩为代表，性别史叙事发掘那些被国族主义叙事遮蔽了的妇女的身份认同、情感和选择，主张将妇女真正带回历史，让我们看到了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多样性。同时期的其它海外作品，仍同样体现了上述价值取向。

首先，对国族主义叙事的反思带来了人们对妇女行动抉择中情感因素的重视。比如，意大利学者帕德尼（Paola Paderni）利用清代“刑科题本”中大量因通奸而被姘夫诱拐的案件记录，尝试重构那些被拐妇女本身的情感和认同。在她看来，人类学家往往认为通奸行为在中国很常见，且很多家庭对此往往采取容忍态度，因为他们不希望让这种丑事传出去以免破坏自家名声，不过她认为这种认识并不符合事实。她发现，这些通奸男女们在通奸行为败露后更多选择是逃跑，即使一些家庭开始的确是选择容忍，但这主要是为换取某些经济利益，这种消息一旦在乡间传出去，丈夫就不会选择继续容忍，当通奸行为败露后，女人因被丈夫限制而无法继续通奸，她们通常选择和姘夫一起逃跑，而对清代通奸妇女情感的分析，则为我们研究清代两性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她特别强调，无论是在寻找爱情和更具吸引力的性行为，还是改变她们的经济状况方面，这些妇女都表现出了追求被生活剥夺了的幸福的决心。但通奸与清代法律系统并不兼容，妇女很难选择离婚，这些妇女的行为往往会被判定为犯罪。尽管在审判中这些妇女为减轻处罚特别强调自己是被动和依赖他人的，但不能否认，她们往往积极寻求与实施有意识策略以改善她们的状况，这表明她们的实际期望与清代正统文化明显背离。从“社会性别”角度，帕德尼还将这类案件置于十八世纪商品化的社会环境中进行分析。小人物的命运同样无法脱离宏阔的社会舞台：“商品经济不断扩展，新的价值观在城市和农村的各个社会阶层中传播，越来越多地群体融入这个庞大的市场经济中，城乡关系出现变动，更具流动性的经济机会随之出现，个人命运可能因此改变，这种流动性带来对儒家集体观念的挑战，追求幸福、繁荣、爱情的价值观传播如此广泛，使得儒家精英们对其主导作用的日益式微深深担忧，他们更加强调遵守旧的价值观的重要意义，然而社会实际生活中那些逃跑的妇女早就抛弃了一套旧的价值观念，她们将追求自我幸福视为唯一能够赋予她们生活以意义的价值源泉。”^①无论是否赞同帕德尼的上述分析，她对诱拐案件的此番解读的确深刻冲击了国族主义叙事那种将妇女简单视为受害者的既定认识。

其次，性别史叙事启发人们重视妇女在婚姻关系中的能动选择。这方面代表是萧凤霞（Helen Siu）对华南地区“不落家”习俗的经典研究。萧凤霞对“不落家”习俗的关注来自阅读1873年版《香山县志》时被一个故事所吸引：吴玉林（音）的妻子周氏时年20岁，虽然尚未完婚但当她听说丈夫濒临死亡时，急忙赶到吴家照顾了他十几天，当丈夫去世后她十分悲痛。而《香山县志》一个早期版本谈到在黄埔、小榄、海州一带，许多已婚妇女并未在其丈夫家定居，引发了她的浓厚兴趣。在萧凤霞看来，对这些故事的理解，要么像县志作者所暗示的那样，认为这代表着儒家倡导的贞洁守寡，要么就是将这些当地习俗视为“抗婚”。一些学者虽然描述了珠江三角洲的各种婚姻形式，并对这种婚姻形式的兴起和消失提供了解释，但是萧凤霞认为这些解释是空洞无力的。比如马乔丽（Marjorie Topley）将注意力集中在顺德的“自梳女”（这些女性把自己的头发别起来戴上姐妹帽并宣誓不结婚），用“抗婚”来描述这种行为，并将其与该地蓬勃发展的丝绸业联系起来，认为19世纪中国工业的发展使该地区的女工在经济上更具独立性。但是，这种从经济角度所进行的解释并未能说服萧凤霞。一个偶然机会，当她采访小榄镇一位老年妇人时，这位老妇人为

^① Paola Paderni, "I Thought I Would Have Some Happy Days: Women Eloping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6, No.1, June 1995, pp.1-32.

她在解释这一问题上提供了重要启发，因为这位老年妇女告诉她，那些出嫁妇女的母亲和祖母通常求她们离开夫家三到五年，只有夫家打算纳妾时才可以回去，如果出嫁的妇女来自一个显赫家族，那么“不落家”的时间更长，因为她能依靠家庭给予的丰厚的嫁妆生活。正是经过这样一系列的田野调查和文献阅读，萧凤霞将人类学和历史学进行结合以解释这种现象。在她看来，华南地区的婚姻实践表明，从帝制后期到现在，不同社区中向上流动的群体往往会利用自己所占有的政权文化资源创造一个带有象征情结，及与在族群、经济和政治存在诸多细微差别的差异化社会。^①无论是成为一名“自梳女”，还是选择“不落家”，都意味着女性能够作出与传统中国所倡导的那种典型婚姻不同的抉择。通过对妇女行动象征意义的阐释，萧凤霞为我们展示了华南地区不同群体身份构建过程，而这同时也是女性实现主体性的过程。

第三，性别史叙事打破那种认为传统中国妇女缺乏自主性的认识，之前被认为是对妇女生活进行诸多限制的方式，开始更多被视为妇女身份建构的重要途径。方秀洁（Grace Fong）在关于帝制中国晚期妇女刺绣与身份认同的研究，就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幅匠心独运的刺绣背后，女性是如何通过这种独特的劳动而实现自我身份认同建构的。在她看来，传统中国女性双手必须完成各种任务学习，从针对女性的世俗工作如绑脚、抱婴儿、编织、缝纫、刺绣、准备食物到更高级的文化表演如演奏乐器、读书或者那些需要广泛培训的活动。而在熟练掌握这么多技能后，女性这一双手到底是如何参与她们的身份构建呢？在方秀洁看来，尽管传统中国妇女从属于男性群体，但这并非就意味着她们完全属于被动的受害者。受法国学者米歇尔·塞尔托（Michel de Certeau）倡导的通过日常实践重新审视并赋予消费者权力观点的启发，她认为妇女通过刺绣同样创造了一个赋予自身权力的地方空间。方秀洁通过对妇女创作的关于刺绣主题的诗歌作品等女性文学作品进行细致解读，并将这些文本置于女性情感和经济生活的语境中展开分析，为我们展示这种多元的“女性之手”是如何表现出妇女主体意识的。有关妇女刺绣的诗文告诉我们的不仅是女性对与她们生活相关的技能和知识的态度，更表明帝制中国晚期女性的自我感知在知识生产中的重要地位。^②类似研究同样体现在高彦颐对明清时期江南地区才女们的生活空间研究上。^③总之，之前被认为是对女性限制的空间，如今更多被视为女性参与自我身份建构的重要领域，正是在这种独属于女性的空间中，她们反倒能够赋予自身相应权力。

（二）从差异性视角重新观察妇女历史

国族主义叙事往往是将妇女视为同质化的整体，并将妇女身份简单理解为深受家庭和男性限制的女儿和妻子，与此不同，性别史叙事则更多关注差异，这种差异性首先意味着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多种身份，而不同的身份对于女性而言具有不同的意义。^④其次，这种差异性也意味着女性并非都处于同等生活状态，尤其是她们并非都是被传统制度和道德所压迫的受害者，她们的生活也不是都被严格限制在家庭领域内，她们不仅有着自己的社会交往，同时也有自己的情感表达

^① Helen Siu,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1, No.2, December 1990, pp.32-62.

^② Grace Fong, "Female Hands: Embroidery as A Knowledge Field in Women's Everyday Life in Late Imperial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25, No.1, 2004, pp.1-58.

^③ [美] 高彦颐：《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第25—36页。

^④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西方许多学者都开始反思“社会性别”研究，转而关注女性内部差异，包括年龄、身体机能、公民身份和性向等，关于性别理论中“交叉性”流派的基本主张，参见苏熠慧：《“交叉性”流派的观点、方法及其对中国性别社会学的启发》，《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4期。

的渠道和途径。同时，家庭关系也并非只有压迫和不公，也有亲密和关爱。因此，性别史叙事强调从差异性视角出发，由此带给人们关于历史意义的不同理解。

这种差异性首先体现在男女之间的身份上，性别史叙事倡导从女性视角出发，关注制度带给妇女的复杂影响。比如，以往对传统中国财产继承的认识主要以男子为中心，即认为财产继承是众子通过分家来平均分配父亲的财产，妇女没有财产继承权，白凯（Kathryn Bernhardt）则颇具说服力地证明，从妇女视角观察传统中国财产继承制度，分家和承祧就是两个明显不同的过程：当一个男子有亲生子嗣的时候，财产继承自然就受分家原则所支配，但是当他没有亲生子嗣的时候，起支配作用的就是承祧。白凯根据翔实的研究估计，明清时期中国可能有三分之一的妇女是没有兄弟的女儿，或没有子嗣的妻子，或是二者兼而有之，因此对一个女人来说，她们一生中的某个时刻很可能会和宗祧继承关联在一起。所以，从妇女角度观察传统中国财产继承制度，那么这套制度就不再是一幅静止不变的图画：在宋代，如果父母双亡而没有儿子，无论是亲生还是过继，女儿就有权依法继承其家庭的财产；明初法律规定，无嗣家庭必须从侄子中过继一个嗣子，侄子的财产权利优先于女儿的财产权利，对寡妻而言，以前若无子嗣，她可以继承其亡夫的全部财产，现在她对财产只有监护权，并且只能过继与其亡夫血缘最近的侄子；清代中叶，受贞节孀妇理念推动，对寡妇应为其亡夫守节的强调反而强化了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利，法律允许寡妇在族侄中自由择继，寡妇的财产权大大扩张。^①在白凯的笔下，妇女不再是一种身份集合，而是分别作为母亲、妻子、女儿等多重身份的充满生活气息的个体，法律制度也并非是与日用伦常无关的表达，在与不同身份的妇女生活碰撞中，也深刻影响她们的情感和命运。

其次，性别史叙事启发人们对能够进行自我表达的妇女群体给予关注。在国族主义叙事中，传统中国的妇女被认为是没有自我表达权利的群体，对现代中国的启蒙思想家而言，“五四”时期女性作家是前所未有的新兴群体，而魏爱莲（Ellen Widmer）对十七世纪女性作家的经典研究则深刻冲击了这种既定认识。其实，早在宋代，贵族家庭的妇女就可以读书写字。16世纪末，中国南方的富裕家庭聘请家教来教育女儿已经很常见，这些教师可能来自家庭内部，但也可能是来自外部。到1600年左右，一些女性已经获得了杰出诗人的声誉，虽然多数女性作家只能在家庭诗坛或与其他女性诗人的通信中展示她们的才华，但她们的作品也可能以限量版形式出版。到17世纪中叶，女性将自己定义为作家的现象已经不再罕见。同时，这些女性大多还是技艺精湛的画家和书法家，她们的艺术作品有时也可以通过购买的方式而获得，这也是这些女性获得声誉的另一种方式。虽然这些趋势很难精确地用文字记录下来，但它们的确标志着时代的重要转变。写作或绘画本质上是私人行为，但她们在更广泛的领域则被称为作家或画家，她们的作品纵然不是被公众广泛阅读或欣赏，但也远远超出了她们的家庭范围。女性作家的出现对清代出版业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清朝结束。在魏爱莲看来，清代女性作家群体对社会产生明显影响的基本事实，挑战了那种认为女性被传统家庭隔绝的过时观点，以及认为明清时期强调“女子无才便是德”以压制有才华的女性的陈词滥调。^②性别史叙事启发我们应该跳出国族主义叙事，深入认识中国历史经历的全面变化，因为现代中国启蒙思想家们在构建国族主义叙事过程中，有意无意间遮蔽了传统中国历史的复杂性。

① [美] 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刘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第2—5页。

② Ellen Widmer, "Xiaoqing's Literary Legacy and the Place of the Woman Writ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3, No.1, Jun., 1992, pp.111-155.

事实上，这些女性作家不仅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情感和认同，且她们的生活也绝非被限制在家庭领域，她们有着广阔的社会交往范围。魏爱莲在她关于明清江南女性诗社的经典研究中，就为我们展示传统中国女性在学术与社会网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当我们试图重建明清时期女性写诗或绘画的社会背景时，很容易想到十八世纪的伟大小说《红楼梦》所描述的家庭诗会，诗会中多数成员都是女性，且大多属于一个大家庭，诗会主要在贾家鼎盛时期的大观园中举行。而在袁枚（1716—1798）的生活和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与《红楼梦》类似的情形。袁枚圈子里的女性大多来自士绅家庭，她们受过良好教育，她们与袁枚之间不太可能有亲戚关系，也没有住在一起，她们的某些活动发生在作为赞助人和老师的袁枚家里，这些女性成员在家外聚会，并与男性文人交往。其实，在袁枚之前一个世纪，这些居住在江南的部分妇女就已经组成了一个松散的文学网络，她们交流信件，鼓励彼此的努力，这些女性跨越地理和社会障碍，她们将家庭圈子与文人沙龙联系起来，同时也与妓女、商人和专业艺术家的世界联系起来。^①魏爱莲的研究启发我们，对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认知不能从先入为主的国族主义叙事出发，而是应该关注传统中国本身的活力与变化。正是在此种意义上，性别史叙事为扩展我们关于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认知提供了一种可能。

第三，性别史叙事还带来人们对亲密家庭关系的重视。在卢苇菁看来，人们在讨论中国家庭制度时，往往认为女性处于痛苦和边缘地位，这方面尤以女儿遭受的痛苦最为明显：她们出生时是杀害女婴陋俗的受害者，成长时被父母所忽视，结婚后被丈夫家庭所虐待，同时又被出生家庭所抛弃。然而新近的学术研究表明，有些年轻女孩和年轻女性的尊严并未被剥夺，而是得到了照顾、珍视，她们也接受了良好教育，在结婚后往往与出生家庭保持着牢固关系。卢苇菁重点考察被忽略的父女之间的亲密关系，她认为那些加剧性别不平等的政治和社会力量反倒增强了父女之间情感亲密的可能，因为在当时的政治制度下，只有男性才能获得权力和地位，竞争激烈的考试制度让父亲和儿子皆承受着无尽压力，这种压力恰恰是父亲与女儿建立独特亲密关系的动力，女儿在父亲的家庭情感中占据特殊地位。^②因此，性别史叙事让我们看到传统中国家庭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意味着传统中国的家庭关系并非只是压迫和不公，同样存在诸多关爱和亲密关系。比如关于传统中国婚姻，我们很容易将妇女视为被男性所支配的受害者，这种认识带来的结果就是忽略夫妻亲密情感的重要地位。事实上，明清文人不乏对两性情感的细腻描述，比如，清代文人沈复对他与妻子陈芸的爱情故事的追思颇令人动容。^③性别史叙事正是通过对两性关系和妇女生活的细致描述，为我们展示妇女的情感与认同，那些被忽略的历史细节不仅妙趣横生，且对深入理解历史同样具有关键意义。

（三）关注性别的社会文化建构意义

性别史叙事反对将性别关系本质化，而将其视为社会文化的建构结果，它反思那种简单的物质主义倾向，而主张对性别的象征意义进行深入分析，尤其是注重以“社会性别”视角重新审视性别规范所蕴含的文化意义。

^① Ellen Widmer, "The Epistolary World of Female Talent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0, No.2, Dec., 1989, pp.1-43.

^② Weijing Lu, "A Pearl in the Palm": A Forgotten Symbol of the Father-Daughter Bond, *Late Imperial China*, Vol.31, No.1, Jun., 2010, pp.62-97.

^③ （清）沈复：《浮生六记译注》，金文男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24—25页。

首先，性别史叙事丰富了人们对“社会性别”意义的理解，性别不仅关乎两性关系，同时也和社会秩序构建紧密相关。比如，白馥兰（Francesca Bray）就认为，新儒家们反复强调妇女是社会附属品并掩盖妇女在纺织业和其他生产活动上的价值，他们没有注意到夫妻之间协作的观念，也没有注意到妇女育子的能力在繁衍后代职责中的地位，并且往往把妇女设想为家庭团结的真正威胁。而白馥兰希望通过对性别文化进行阐释，以揭示妇女究竟是如何被整合进社会秩序的，在她看来，女性不仅是作为意识形态的客体，而且是作为主动的参与者被整合进父权制秩序中。^①与此相似，费侠莉（Charlotte Furth）同样注重剖析儒家社会中“社会性别”的文化意蕴。在她看来，一方面，那种认为阴阳相互作用的宇宙观带来的是传统中国相对灵活的两极差异；另一方面，儒家又围绕严格的等级构建性别角色，因此，“社会性别”与社会文化之间存在着复杂紧密的关系。^②类似的研究同样体现在高彦颐对缠足的经典研究上，她注重发掘鞋子所蕴含的诸种意义，包括对工艺作品、身体自我延伸以及产生视线幻觉的迷彩外装进行细致阐释。^③这些研究通过细致的笔法为我们描绘了一幅丰富多样的女性生活图景，从而为人们展示了“社会性别”的丰富意涵，这种意蕴表明，性别关系意味着类别的划分和权力构建，通过分析社会性别的象征意义，从而揭示物质世界背后更为复杂的文化观念。

其次，性别史叙事启发人们关注行动意义，尤其是力图揭示性别气质的构建。比如，苏成捷（Matthew Sommer）通过对清代法律中“良”的含义变迁的分析，为我们展现了清代的精英们如何利用性别规范以应对十八世纪社会诸种变化所带来的治理方面的挑战。从唐代到十八世纪，“良”所强调的重点从法律上的良民身份如何转变为性道德的纯良，“良”的内涵所发生的这种变化，意味着清代社会文化经历了明显转变，那些出身于普通家庭的女子的贞节问题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要性，一种新的责任被加诸于这些女子身上，她们站在了对那种规范化的家庭秩序加以捍卫的最前线，而她们所维护的贞节标准将决定这一秩序的命运。在苏成捷看来，清代制度的这种变化主要目的并非压制女性，而是巩固岌岌可危的小农家庭，防止其在道德含义上向下沉沦，尤其是对抗当时社会底层中正在发生的由“光棍”们所做出的各种性侵犯之举。^④与此类似，赵梦蝶的研究关注清代官员在处理婚姻奸情案件中如何建构性别规范。清代官员将那些惩罚不忠的妻子和处决放荡的男性情人的丈夫描绘为英雄，官员们制定了关于“勇士”的司法比喻，他们赞扬丈夫的勇气及其对社会道德的积极影响。如果丈夫没有果断采取行动，则会被官员们指责，更令人震惊的是，官员们一再要求丈夫应当在通奸现场杀掉妻子和奸夫，并断言这既关乎男子气概，也涉及家庭荣誉。^⑤性别规范的建构不仅只是表现在司法实践中，它也体现民众日常劳动分工上。精英阶层利用性别规范而将纺织生产和家庭空间分配给女性，同时宣布农业和整个户外领域是男性领域，

① [美] 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涓、邓京力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94—297页。

② Charlotte Furth, “Androgynous Males and Deficient Females: Biology and Gender Boundarie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9, No.2, Dec., 1988, pp.1—31.

③ [美] 高彦颐：《缠足：“金莲崇拜”盛极而衰的演变》，苗延威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9—10页。

④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316.

⑤ Mengdie Zhao, “‘Killing the Adulterer’: Masculine Revenge Fantasi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Vol.43, No.2, Dec., 2022, pp.1—42.

正是在这种性别化的劳动制度中，男性主导着那些更有利可图的行业。^①这些研究提醒我们，对传统中国经历的变化理解需要真正回到历史语境，作为传统中国精英们应对社会变化的重要方式，性别规范对民众产生诸多影响。

第三，性别史叙事通过对“社会性别”象征意义的阐释，扩展了我们对传统中国文化实践的认知。比如，曼素恩在作为美国亚洲研究协会（Association of Asian Studies）的主席演讲中，专门讨论女性在儒家政治文化构建方面的象征意义。在她看来，中国文化中对权力的最早理解就带有明显二元论特征，正如阳需要阴的对应。这种观念深刻影响传统中国对政治秩序的理解，比如秩序和混乱，空间的内与外等二元对立，中国政治文化叙事中女性角色往往居于与男性相关、互补或平衡的位置，一个足智多谋的女人可能是一个软弱的男性统治者成功的原因，而一个充满诡计的女人则是一个脆弱的统治者垮台的根源。在儒家政治文化叙事中，女性占据着不可或缺的位置。^②曼素恩的研究启发我们，对女性在儒家政治文化构建中的关键地位的分析，能够深化关于父权制如何通过多种途径转化为具有相当韧性文化实践的认知。

因此，性别史叙事将人们的眼光从物质世界转移到更广阔的象征领域，通过分析“社会性别”构建过程中的复杂权力关系及性别气质和文化意蕴，扩展了人们对象征领域的认识。性别史叙事反对将性别关系作本质化的理解，而是将其视为一种审视历史和社会的重要视角，由此带给人们关于历史意义的新的思考。正是在这种对历史意义的再思考过程中，人们对明清时期中国妇女的生活、情感和认同以及她们所生活的那样一个广阔社会空间具有更加深入的认识。

三、社会史与性别史叙事关系再思考

性别史叙事通过解构国族主义叙事，大大扩展了我们关于传统中国妇女历史的认知，对中国妇女史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这种叙事关注差异性和作为个体的妇女，反对将妇女视为受害者的同质化群体，由此启发研究者将妇女的情感和认同带回到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并从女性视角出发重新审视历史的意义，为我们展示那些被国族主义叙事所忽略的复杂历史状况；这种叙事主张反思简单的唯物主义倾向，反对将性别做本质化的理解，而将性别视为一种社会关系构建的过程，由此启发研究者关注社会性别构建中的复杂权力关系及其象征意义；从写作手法上而言，性别史叙事淡化社会史研究中的结构化分析，启发研究者以细腻的描述讲述妇女故事，显著提高了史学论著的可读性和吸引力。如果说国族主义叙事下中国妇女史研究属于宏大叙事构建，那么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则属于典型的微观解构。

但问题是，性别史叙事在解构国族主义叙事中又走向另一个极端，而将任何把传统中国妇女视为受害者的认识皆作为陈词滥调，这就严重限制了性别史叙事的发展，具体而言：

首先，其结果明显美化明清中国妇女的真实生存状况，忽略对限制妇女权利的父权制文化的批判。比如，在费侠莉组织的关于如何认识传统中国妇女主体性问题的会议上，法国学者布鲁尼（Marie Bruneau）的观点和多数参与会议的性别史学者明显不同。在她看来，性别史既不是权利进步的历史，也不是将妇女仅仅作为受害者的历史，而应对塑造性别的宏观历史力量尤其是对这种

^① You Wang, "Women Till and Women Weave: Rice, Cotton, and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r in Jiangna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45, No.1, Jun., 2024, pp.1-40.

^② Susan Mann, "Presidential Address: Myths of Asian Womanhoo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9, No.4, Nov., 2000, pp.845-846.

力量背后的权力关系展开批判。布鲁尼不同意将妇女从作为受害者的一端转移到作为反叛者的另一端，这种做法实质上仍将权力理解为一种静态的结构，事实上权力关系更像是一个动态过程，她认为父权制是所有其他权力体系的基础，无论是在近代早期的欧洲还是中国，无论是何种形式的主体性和生存策略都无法脱离于这一力量。^①如果考虑到布鲁尼参与的是美国学界强调传统中国妇女自主性的代表性学者组织的专门讨论，^②那么，她的这种批评就不可谓不尖锐了。

可以看到，性别史叙事在批判那种将妇女简单视为受害者的国族主义叙事过程中往往走向另一种极端，而将明清江南地区一小部分上层精英的生活放大为历史的全部，这过度美化了明清时期妇女的真实生活状况和环境。如果将目光放到那些底层妇女群体，就会看到纵然在十八世纪的盛世中国，依然会有大量妇女在为生存而苦苦挣扎，尤其在明清时期极端强调贞洁的社会环境中，大量出现妇女因为遭受社会压力而纷纷选择自杀的案件。^③因此，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以发现明清中国妇女主体性为名，却忽略了更为广阔的社会事实，与其说是一种历史发现，倒不如说是历史的浪漫化想象。事实上，纵然是这些学者所关注的明清江南地区精英家庭中的女性生活，如果仔细分析，也能看到这种自主性是建立在对男性精英所主导的社会秩序的依赖上的，很明显，她们的自主性实际上高度依赖丈夫和父亲的支持。

其次，性别史叙事美化传统中国妇女生活的真实生活状况，带来的另一种结果则是对近代中国妇女解放的基本事实的否定，既然没有压迫，又何来解放？这种认识这显然和近代中国妇女权利解放的基本事实不符。正如卢蕙馨（Margery Wolf）所评论的那样，近代中国妇女解放和国家建构虽然紧密联系在一起，但二者并非对立，家庭变革的目标不是消灭家庭，恰恰相反，它希望建立的是一种和谐平等的新型家庭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年轻人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伴侣，年轻的新娘再也不受婆婆欺压。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一直在与旧的不合理的家庭制度进行斗争：在城市，国家打破家族亲属对妇女的束缚；在农村，国家进行大规模社会变革，打破不平等的家庭关系，通过婚姻登记工作，国家帮助民众建立和加强新的民主和团结的家庭关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④所以，性别史叙事在批判“受害者”叙事过程中将近代中国妇女解放完全视为权力建构，这同样是历史失真，既有的大量研究早已深刻揭示近代政治和法律改革在推动妇女解放中的重要作用和妇女实际生活所发生的切实变化。^⑤如果将近代历史妇女权利解放的基本历史事实完全

① Marie Bruneau, "Learned and Literary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3, No.1, 1992, pp.156-172.

② Charlotte Furth, "Poetry and Women's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or's Introduc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13, No.1,1992, pp.1-8.

③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广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46—58页。

④ See Margery Wolf, "Marriage, Family, and the State in Contemporary China," *Pacific Affairs*, Vol.57, No.2, 1984, pp.213-236.

⑤ 关于近代中国制度变革对妇女权利扩展的实际影响的基本事实，已有大量研究。See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Republican Period", in Kathryn Bernhardt,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87-214; Philip Huang, "Divorce Law Practices and the Origin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Judicial Mediation," *Modern China*, Vol.31, No.2, 2005, pp.151-203; Neil Diamant, "Re-Examining the Impact of the 1950 Marriage Law: State Improvisation, Local Initiative and Rural Family Change," *The China Quarterly*, No.161, Mar., 2000, pp.171-198; Deborah Davis, "Privatization of Marriage in Post-Socialist China," *Modern China*, Vol.40, No.6, 2014, pp.551-552.

作为国族主义话语构建，反倒会把明清时期那套加诸妇女生活之上的限制妇女权利的意识形态和制度，无论是包办婚姻还是缠足等，皆视为女性的自我审美和身份认同，这种做法不仅是一种历史失真，而且限制了性别史叙事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严重制约了性别史叙事本身的反思性。

事实上，性别史叙事面临的困境和对这种历史叙事产生深刻影响的后现代理论所遭遇的困境紧密相关。后现代主义在批判结构主义强调确定性、严密性的意义结构的同时，又走向了质疑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真实性的另一个极端，那些深受后现代主义影响的学者反对在历史研究中运用现代理论，反对探讨历史的规律性和普遍性，反对将经济和社会结构看成是文化的决定性因素，进而把话语视为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一切都成了文化构建的产物。^①后现代主义解构客观主义认识论，认为我们关于世界的知识都是一种文化建构，拒绝承认存在客观性事实，这种认识论上的虚无主义使得后现代理论在历史学家中逐渐失去吸引力，正因如此，无论是史学领域还是其他社会科学领域，都已经出现了“实践转向”。^②西方史学界的这种变化带给我们的重要启发是，应该恰当处理文化史和社会史之间的关系，构建一种更加具有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

如何整合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两种历史叙事，进而构建一种更加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性别史叙事，自然就成为深化中国妇女史研究的重要举措。

从研究路径角度，应该重点关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应该紧密结合文化分析和对社会结构的研究，避免完全陷入对象征领域的研究上。限于篇幅，这里主要以苏成捷对十八世纪中国法律关于“性”规制基本原则的重要转变的研究为例，希望以此尝试说明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的可能路径。在这一研究中，他就比较充分地结合文化史和社会史，展示出结合社会史的性别史叙事所具有的广阔空间。苏成捷对十八世纪中国法律规制原则发生转变的理解，深受黄宗智的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启发，十八世纪中国社会深陷黄宗智所概括的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内卷型”状态，同时伴随着当时出现的人口严重失衡问题，苏成捷特别关注儒家精英和法律制度对这种社会现实的回应方式。在他看来，处于底层的男性特别深切感受到“娶妻危机”，而对儒家精英而言，这些游荡在家庭秩序之外的底层男性群体是对既定秩序的威胁，面对这一实际，由儒家精英所主导的清代法律将同性强奸首度明确为犯罪并把男性之间的性犯罪纳入“奸”这一类别中，以往这一类别仅被用于指称异性之间发生的非法性关系。“强行鸡奸”暴行受害者则被想象为“良家子弟”，对女性贞节的焦虑同样扩展至男性。之所以如此，和官方对男性阳刚之气易受折损所产生的新焦虑有着重要关系，法律期待男女皆应该按照其相应角色行事。^③因此，苏成捷在这项研究中并未简单地陷入对社会性别文化意义的分析上，而是将文化史和社会史紧密结合，关注社会性别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复杂互动。

之所以能做到这点，原因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从史料解读方法上而言，他所采取的乃是反复阅读档案逐渐积累具有质感的历史认识，而不是将社会性别理论作为答案，因此在此方面，苏成捷同时受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和娜塔莉·戴维斯（Natalie Davis）所主张的从细

① 俞金尧：《书写人民大众的历史：社会史学的研究传统及其范式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② 俞金尧：《书写人民大众的历史：社会史学的研究传统及其范式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美]黄宗智：《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秦亚青：《行动的逻辑：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知识转向”的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

③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2-16; Matthew Sommer, *The Penetrated Mal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Judicial Constructions and Social Stigma*, *Modern China*, Vol.23, No.2, 1997, pp.140-145.

节入手重建大众观念的启发，注重从档案中发掘出司法建构之外的大众观念和实践。其次，苏成捷特别注重将社会性别的建构置于广阔的社会经济背景来理解。他以扎实丰富的司法档案证明，性别失衡和底层民众深陷农业“内卷化”社会的客观性事实带来了清代官方的普遍焦虑，他们认为“父权制”的稳定性正在受到社会底层中日益扩大的“光棍”群体的威胁，因此，清代儒家精英希望重建儒家正统家庭秩序。但是，这种典范性价值观却与日渐增多的贫困人口生活体验之间的背离更加明显，进而动摇了清代统治秩序。^①这带给我们的重要启发是，构建一种更加具有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应该紧密结合文化史和社会史研究，而非将社会性别完全视为一种权力关系，或者深陷于对表达领域的分析上，放弃对社会结构的研究和对社会事实的分析。事实上，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性别关系本身就无可避免地与社会秩序存在紧密关系，因此，社会性别关系既是社会秩序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结构产生着深刻影响。

其次，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应该同时结合“内部视角”和“外部视角”。所谓“内部视角”，即是强调从妇女本身视角来观察历史的多重意义，它所注重的乃是对历史现象的理解和解释。与之不同，“外部视角”则主张以现代权利观念来审视历史，反对那种认为存在的即是合理的观念，它所注重的乃是对历史的批判和反思，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应该同时结合这两种视角。比如，在笔者之前所完成的关于近代中国妇女权利演变的著作中，主要分析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法律制度与妇女权利之间的复杂关系。笔者发现，近代妇女权利的演变既不是国族主义叙事所主张的从压迫到解放的线性式转变，也不是性别史叙事所认为的近代中国妇女解放乃是一种话语构建，实际上，妇女权利的实现包含着复杂的矛盾，它不仅和制度和理念有关，同时也与制度和观念所处的社会环境紧密相关。在清代，由于法律制度和社会文化观念的种种限制，妇女选择离婚的情况很少，如果男性不同意，离婚基本不可能，结果就是妇女在遇到家庭纠纷时，选择受到诸多限制，当时很多妇女因而选择自杀。民国以后，妇女可以选择离婚，社会对离婚的包容性也越来越大，妇女的选择权限确实有所扩展，自杀案件也有所减少。但是，这样一种变化并非就意味着妇女能够完全实现相应权利，如果将目光从理念转向法律实践，当时仍然有一系列相应问题限制着妇女权利的实现，无论是社会观念，还是法官在具体判决中的考量，各种复杂的因素都在限制着妇女权利的真正实现。^②总之，构建更加具有包容性的性别叙事既能够深入分析和解释历史，即要反思那种线性式的压迫—解放叙事，同时，也不应放弃对那些限制和束缚传统中国妇女的制度和意识形态展开批判，这意味着我们需要真正将女性视为历史主体，在事实和理念的多元互动中探寻传统中国妇女生活的真实状况。

概括而言，更加具有包容性的性别史叙事，一方面要求研究者应该紧密结合文化史和社会史，重视分析话语表达和社会结构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而不是陷入表达主义维度。另一方面，研究者的角色不仅应是“参与者”，同时还应是“观察者”。作为“参与者”，所以能够从妇女本身视角来审视历史的多重意义；而作为“观察者”，则会避免陷入“存在即是合理”的观念束缚中，进而丧失了性别史叙事的反思性。总之，性别史叙事为我们打开了认识传统中国妇女复杂历史的视野，但它无法也不可能为人们如何认识中国妇女历史提供固定模式，研究者只有在史料研读中与现有理论反复对话，才能在追寻历史真实的道路上贡献重要智识。

^①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p.15-16.

^② 赵刘洋：《妇女、家庭与法律实践：清代以来的法律社会史》，第155—160页。

结 语

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主张反思那种将传统中国妇女完全视为受害者的认识，关注妇女的能动选择，倡导以女性视角重新审视历史，重视对社会性别的象征维度的分析，并以生动且细腻叙事方式讲述女性故事，从而为人们展现一幅更具立体性的明清妇女社会生活画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性别史叙事不仅因拓宽了历史范围而展示了历史的丰富性，还显著加深了我们对历史意义的理解。

但是，逐渐走向表达主义的海外学界明清性别史叙事同样存在明显问题。这种叙事将任何把传统中国妇女视为受害者的认识皆作为陈词滥调，其结果是明显美化明清中国妇女的真实生存状况，忽略近代中国妇女权利变化的基本事实和对父权制文化的批判。秉持此种叙事的这些学者，主要利用明清文人的文集笔记资料，而将中国最富庶的江南地区一小部分上层精英的生活放大为历史全部，忽略明清时期更为广阔的基层社会妇女的真实生活状况。如果我们将目光聚焦于那些基层社会妇女群体，就会看到她们的生活境遇与此种叙事所构筑的那幅妇女具有主体性的画面相距甚远，研究者甚至只需翻阅一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明清“内阁刑科题本”中的大量典妻、卖妻案件，就可以了解明清时期那些在父权制压迫下的底层妇女是如何艰难地维系生存。事实上，纵然是秉持此种叙事的海外学者所重视的明清江南地区精英家庭中的女性，那种所谓的自主性也是建立在对男性精英所主导的社会秩序的高度依赖上。

因此，构建更加具有包容性的明清性别史叙事的关键在于，研究者应该跳出长久以来话语分析与社会结构研究、国家构建和性别身份认同之间的二元对立，反思那种基于单一化叙事而对历史事实进行过度简化的倾向。这就意味着，研究者不能仅关注表达主义维度，甚至完全陷入对权力关系和象征意义的分析，反而放弃对深刻影响妇女生活状态的社会结构进行深入研究。从此角度而言，研究者应以广阔的学术视野，分析妇女能动与社会结构之间的复杂互动，反思那种将社会性别完全视为权力关系构建的做法，这就意味着研究者应该紧密连接经验与理论，防止对历史进行单一面解释，而这种更具包容性的历史叙事也将进一步推动妇女史研究的深入发展。

[责任编辑 张祥梅 李振武]